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96
1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与国际团结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荣幸地向人权委员会各位委员提交委员会第 2005/55 号决议任命的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应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5 号决议中的请求提交。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鉴于迫切需要进一步制定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与基本的团结价值观密切关联的权利，任命一名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委员会请独立专家研究这一问题，并制订关于各国人民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还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会议的成果，并寻求获得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帮助。本报告概述独立专家执行任务的方式，包括目标和方法(第一节)；将在以后的报告中修改和完善的初步想法(第二节)；可能的主要关注领域(第三节)；最后是结束语(第四节)。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5	4
一、履行任务的方式方法.....	6 - 12	4
二、关于团结的初步想法.....	13 - 20	6
三、主要关注领域.....	21 - 31	7
A. 国际合作.....	22 - 23	7
B. 自然灾害的全球对策.....	24	8
C. 第三代权利或集体权利.....	25 - 31	8
四、结束语.....	32 - 34	9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第 2005/55 号决议，强调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具有重大意义。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鉴于迫切需要进一步制定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与基本的团结价值观密切关联的权利，决定任命一名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

2. 委员会请独立专家研究这一问题，并制订关于各国人民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还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会议的成果，并寻求获得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帮助。此外，还请独立专家就其完成任务的进展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第 2005/271 号决定中注意到并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一名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研究这一问题，结合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举行的所有重要会议、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投入，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

4. 2005 年 7 月 28 日，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扩大会议磋商后，任命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为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5. 本报告概述独立专家履行任务的方式，包括目标和方法(第一节)；将在以后的报告中修改和完善的初步想法(第二节)；可能的主要关注领域(第三节)；最后是结束语(第四节)。

一、履行任务的方式方法

6. 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3/115 号决定，鲁伊·巴尔塔扎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拟写了一份初步报告。这份工作文件的结论提到，人权与国际团结作为一个极为广泛的研究领域，仍然引起争议，并缺少深入的分析与研究。工作文件的结论指出，在全球化背景下，面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差距日益扩大的挑战，加强国际团结是各国有效实现人权的必要条件。

国际团结作为实现人权的一种手段，是国际生活中的现实，应该加以珍视，又需要进一步发展，目的是建设一个有利于实现这些权利的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秩序。工作文件的拟写者进一步提出，在理解国际团结这一概念时，应该注意人权和相关事项上国际团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7. 委员会第 2005/55 号决议重申，一些因素，尤其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差距日益扩大的问题，是不可持续并妨碍实现人权的。这使每个国家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为弥补这一差距尽最大努力。

8. 独立专家准备通过发展良好的理论基础和透彻研究实际例子，来处理人权与国际团结的问题。

9. 在团结与人权问题上缺乏研究和深入分析，因此有必要对任务的理论基础进行详尽阐述。理论基础研究应考虑与该问题相关的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系统文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组织和实体的报告、特别程序报告员的报告)、学术文章和出版物(国际和地区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和草根组织的出版物)。委员会决议规定，研究还应考虑有关领域联合国重要的会议、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这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 年千年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成果、《蒙特雷共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元性宣言》。

10. 此外，独立专家还准备向所有会员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调查问卷，以便更全面地理解团结问题，并确定国际团结原则的基本参数。另外，独立专家还准备借鉴近年在发展权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并借鉴以人权为基础的方式，包括在发展和减贫战略方面阐明的方式。

11. 研究和分析的结果，以及问卷的反馈信息将作为建立评估框架的基础。独立专家借助这个框架审查实践中明确反映国际团结概念的具体例子。

12. 这些例子都在人权委员会决议确定的问题范围内。独立专家挑选出若干主要的关注领域，在第三节做详尽阐述。

二、关于团结的初步想法

13.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指出，团结意味着个人、群体，民族和国家之间责任和利益相互融合，有时又与法国大革命宣扬的博爱理想相联系。团结的概念对应于合作的概念，因为只有在团结中才能合作。团结是人权建设中最伟大的价值观念之一。(见小组委员会报告 E/CN.4/Sub.2/2004/43,第 22 段)。

14. 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团结的概念，独立专家在本报告中提出一些初步想法，以此作为日后工作的部分基础。

15. 字典里“团结”一词的定义是：团体中各成员利益、目的或感受的联合，或责任和利益的联合。社会学家埃米尔·迪尔凯姆对团结的解释是：团结是现代化和后工业化的产物，他称之为有机团结；团结是建立在先进社会中个人间相互依存基础上的社会凝聚力，通常伴随工业社会分工的增加而出现。尽管个人从事不同工作，并常常有着不同价值观和利益，但社会秩序和社会延续取决于他们彼此依靠以完成各自的任务。

16. 国际人权法中“团结”一词至少有两种用法。第一种用法是“团结互助权”，指本报告下文将讨论的第三代权利。这些权利的性质和应用决定“其发生效力必须依靠国际合作和联合行动，例如和平权、获得清洁环境的权利、发展权、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所有这些权利都具有集体与合作的性质。第二种用法是获益于团结的权利，是第三代权利中的一项单独权利。¹

17. 参照这些定义，国际或全球团结可以理解为全世界各国之间利益或目的的联合，以及建立在各国和其他国际参与者之间相互依存基础上的社会凝聚力，目的是维持国际社会的秩序和延续，并实现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及联合行动才能达到的共同目标。

18. 在联合国这个各国处理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问题的主要国际集会场合的各种重要文件中，对团结原则的这种理解都有明显的反映。首先，由大多数国家和政府领导人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重申对联合国及其《宪章》的信念，认为这是创造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

世界必不可少的基础。并重申：除对各自社会必须要承担的责任外，联合国会员国还须肩负起共同的责任，即在全球范围内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的原则。《千年宣言》把团结一词具体解释为 21 世纪国际关系的一种基本价值观：“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第 6 段）。

19. 同样，作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后续，于 2005 年 9 月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也认为团结是国际关系的基本共同价值观之一，同时指出在我们今天生活的全球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任何国家都无法完全孤立存在。

20. 为执行任务起见，独立专家倾向于使用全球团结一词，因为决议中国际团结一词有特定的国际政治含义；而且全球团结这个词更为恰当，因为它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等其他参与者以及基层和社区组织等民间社会参与者之间的团结关系。

三、主要的关注领域

21. 在委员会第 2005/55 号决议基础上，独立专家确定了他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将进一步发展的三大关注领域。

A. 国际合作

22. 第一个关注领域是委员会决议中反复提到的国际合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快地发展，需要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在此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鉴于国际合作问题在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框架方面已得到相当程度的关注，独立专家或者关注其他发展不足的方面，或者考虑国际合作问题讨论的情况，以提出补充性和建设性的意见。

23. 可探索的一个课题是《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目标)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关于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目标 8 的执行情况。选择此主题的一个原因是，实现这些目标是国际社会的重要优先事项，并且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如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实施发展权问题高级别任务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在这方面开展工作。而重点关注目标 8 的原因是团结的概念与目标 8

中合作的层面密切联系，并且研究团结在目标 8 中的特征将有助于理解团结在其他各项目标中的含义。目标 8 涵盖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广泛问题，其中的 8 个具体目标包括饮用水、住房、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及技术转让。因此，独立专家将在稍后阶段决定，研究具体实例时将重点关注哪些特定主题。

B. 自然灾害的全球对策

24. 关注的第二个领域是全球采取什么措施，应对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灾，并应对这种事件给社会、经济和环境带来的消极影响。独立专家将主要关注自然灾害的问题，因为委员会决议特别提到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遭受的海啸灾难。独立专家还将审查 2005 年 8 月美国南部卡特里娜飓风以及 2005 年 10 月巴基斯坦和印度地震的应对措施。这些自然灾害过后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及其他国际救济和恢复措施将通过尚待研订的评估框架加以审查。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从团结原则的角度进一步理解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同时还要特别注意，必须弄清楚反映国际团结的自然灾害的全球对策能否持续，是否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C. 第三代权利或集体权利

25. 独立专家选出的第三个关注领域是委员会决议所谓的“第三代权利”。委员会在决议中承认这些权利与基本的团结价值观紧密关联，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内继续渐进发展，以应对这一领域内国际合作方面日益增加的挑战。第三代权利仍然是学术界和国际论坛上争论的一个问题；主要强调博爱；用通俗的话说，它就相当于团结互助权。

26. 可以通过冷战时期的政治分类解释“第三代权利”。那时，西方国家倡导的是所谓“第一代”权利，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东方国家及其盟国促进的是“第二代”权利，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追求的是“第三代”权利或团结互助权利。这些分类在建立国际人权框架的过程中也有所反映。“第三代”一词用来描述较新的一类人权，但并不暗示人权在年代或等级上的差别。如上

所述，第三代权利也称为“团结的权利”或“团结互助权”。不要把它与受益于团结的权利混淆。后者本身是第三代权利中的一项权利。

27. 第三代权利是复杂的集体性权利。在概念上还不够完善，并且关于这些权利是否是真正意义上的“权利”还存在争议。大多数学者认为这些权利充其量构成应用法，但还不能称为现行法。²

28. 这些权利中有一些是源于南方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它们寻求以更公平的方式在全球分配资料、设施、机会和资源，使它们能够实现人民的人权，包括发展权。其他第三代权利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认识基础上的，即各个国家需要同心协力，共同取得一定成果或应对一定重大事件。

29. 第三代权利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权；参与及受益于“人类共同遗产”（共享的地球及空间资源；科学、技术及其他信息和进步；文化传统、遗迹和纪念物）的权利；和平权；获得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灾害救济的权利；通信权。

30. 有人称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自决权属于第三代权利。但是，自决权是由两个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条约保护的，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经社文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

31. 这些权利一般都以集体权利的形式出现，国际社会必须做出集体努力才能实现。除集体性外，每项权利又具有个别性。独立专家将在以后的报告中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这些权利中有一些是由国际文书的条款规定的（如《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包括具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条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经社文公约》第一条规定的自决权；《经社文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文化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种、宗教和语言少数人的权利）。除此以外，这些团结权利中的大多数权利在国际人权法中的法律地位还很模糊。

四、结束语

32. 独立专家注意到在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决议通过之前所进行的讨论以及一定会员国集团之间对其任务的不同看法。他还注意到人们的担心以及联合国为避免整个系统的工作重复和保证所有活动的协同一致而做出的努力。

33. 出于这些考虑，独立专家强调，他履行任务的方式及对重点领域的选择都考虑到会员国希望联合国系统在关于国际关系与合作的问题上能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他保证所采取的工作方式协调一致，能对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做出积极贡献，促进各方达成共识，同时把重点放在那些值得更多去关注的问题上，认真开展研究和探索。

34. 独立专家期待与有关特别程序报告员及委员会机制合作，尤其是与任务与国际团结密切相关的那些程序和机制合作。最后，独立专家强调，只有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全面合作下，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充分支持下，他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注

¹ H. Victor Conde, *A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erminology*,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Lincoln and London, 1999, p. 138.

² *Ibid.*, pp.148-149.

-- -- -- -- --